##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應變措施

111.4.7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舉行,甄試地點以各學系 (班/組)公告為主,網址: <a href="http://www.nthu.edu.tw/units/education">http://www.nthu.edu.tw/units/education</a>。
- 二、考生近期內如曾有境外旅遊、居住或接觸者,應確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以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
- 三、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有以下情形者,應於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報考學系(班/組)甄試前3天,儘速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詳如下頁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 (一) 個案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
  - 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4.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10天無法返台,經招聯會審核通過。
  - ※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 ※ 甄試日前考生有上述 1、2、3 情形者,請立即向各校系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 ※ 甄試日期前考生有上述 4 情形者,應屆畢業生請透過所就讀之高中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會)申請,非應屆畢業生則請至招聯會網站(www.jbcrc.edu.tw)下載申請表向招聯會申請,或與招聯會聯絡 02-2341-9836,申請期限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大學校系因疫情影響停課且無備援試場,無法辦理甄試。
- 四、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 者外,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並於甄試前 1~3 日檢附相關證明通報本校招生策 略中心,並且於甄試當日考生需由家人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不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抵 達指定甄試館舍後,聽從專人之引導至指定試場應試,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
- 五、考生近日如有咳嗽、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請立即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 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 六、考生應試時請配戴口罩,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參閱本須知第1頁之「應試攜帶證件」說明)。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建議至少開始20分鐘前至甄試地點。進入甄試館舍前,請配合體溫量測,若額溫超過37.5度以上,需移至預備試場應考。甄試過程中,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 七、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甄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若需參與甄試學系所辦之說明會,相關注意事項請見各學系網頁公告。
- 八、相關疫情防治措施,請參見<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https://www.cdc.gov.tw/)</u>。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隨時留意<u>國立清華大</u>學招生專區公告訊息(https://adms.site.nthu.edu.tw/)。
- 九、考生服務信箱:<u>adms@my.nthu.edu.tw</u>、服務專線:03-5715131 轉 33001。

## 國立清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無法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申請表

※考試別: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次为						
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報名學系(班/組)						
甄試前 14 日是否有右	本中心將依據衛服部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更新					
列旅遊史或經由右列地	第三級:警	□亞太 □	亞西 □非洲 □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	
區轉機?	告	國家名稱: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就醫					
	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					
	□其他:					
檢附文件	□居家隔離通知書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其他:_					
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至複試地點應試,欲申請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	名:	—	
			監護	美人:	_	
			中華民	民國 111年5月	日	
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甄試日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盡速傳真至本中心,傳真: 035721602						
審核結果回執聯(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招策中心審核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理由:	